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在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CERE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25頁。

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致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53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召開審批（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之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有關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資格、登記手續、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定義見本通函）。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54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6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百分比
「0.1% 限額」	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指之限額
「2.5% 限額」	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之限額
「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刊發之公告
「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	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	本集團與有關對手方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協議
「持續性關連交易」	公告內「A.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交易
「東風越野車」	東風越野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風汽車集團」	具有本通函內「A.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擬定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之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因而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所載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法士特集團」	具有本通函內「A.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擁有3.06%及94%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金鼎」	陝西金鼎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擁有87.05%及4.2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即在本通函寄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上市規則第14A.34(1)條及第14A.34(2)條所指之百分比率，或（如適用）若有關新上限等於或高於2.5%，惟少於任何該等百分比率之25%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擬定新上限超過2.5%限額（或與股東利益相關，倘合適）之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會計準則」	中國公認之會計準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
「陝汽集團」	具有本通函內「A.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陝西重型客車」	陝西重型客車工業聯營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華臻」	陝西華臻三產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藍通」	陝西藍通傳動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 義

「陝西同創」	陝西同創華亨汽車散熱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通力」	陝西通力專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	陝西萬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重汽」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及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湘火炬汽車」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並已註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本作準。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 (董事長)

徐新玉

孫少軍

張泉

非執行董事：

楊世杭

陳學儉

姚宇

李新炎

劉會勝

張伏生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 肯斯)

韓小群

顧林生先生

李世豪先生

劉征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5樓25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先生

顧福身先生

房忠昌先生

監事：

孫承平

王勇

蔣建芳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發佈之公告(「公告」)，其中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如公告與本通函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概以本通函所載資料為準。

A.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中宣佈湘火炬汽車在其他少數股東（通常是有關業務的創辦人）的營運支持下，投資其主要營運中附屬公司。因此，湘火炬汽車的若干營運中附屬公司與上述少數股東之間有持續交易往來。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合併完成後（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公佈），湘火炬汽車之上述原有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已被本公司吸收合併，同時，為了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和業務穩定性，上述該等附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交易已由本公司接管。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單獨或合併計算超過2.5%限額，因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1.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公司（「法士特集團」）	陝西法士特齒輪（附註1）	持有陝西法士特齒輪49%的股權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
2.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詳見下文「II.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視情況而定）	陝西重汽（附註2）、漢德車轎（附註3）及金鼎（附註4）（視情況而定）	持有陝西重汽49%的股權	(a)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和提供熱加工服務 (b)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廢鋼
3.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	東風越野車（附註5）	持有東風越野車40%的股權（附註5）	(a)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 (b)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越野車零部件

附註：

1. 陝西法士特齒輪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2.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3. 漢德車轎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3.06%及94%。
4.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轎分別持有87.05%及4.24%。
5. 東風越野車是本公司持有60%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概要、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本公司擬按下文所載設定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限（「**新上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乃以本公司的內部估計為基準，而內部估計則參考湘火炬汽車集團於合併完成前的過往表現及經營狀況釐定。設定新上限的基準詳列如下。

各項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關連人士及有關持續性 關連交易詳情	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I. 法士特集團			
1.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2.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II.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			
1.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和提供熱加工服務	345,000,000	458,000,000	564,000,000
2.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廢鋼	1,120,000,000	1,340,000,000	1,501,000,000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人士及有關持續性 關連交易詳情	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III. 東風汽車集團

1.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	130,000,000	350,000,000	400,000,000
2.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越野車零部件	60,000,000	135,000,000	160,000,000

I.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法士特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法士特集團為陝西法士特齒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陝西法士特齒輪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齒輪等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

1.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

協議： 零部件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集團

年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陝西法士特齒輪按市價向法士特集團出售（由各方按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若干傳動零部件（即齒輪箱）。根據零部件銷售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出售及法士特集團同意購買上述零部件，於屆滿後陝西法士特齒輪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20,325,037	18,684,866	132,372,851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一. 合併建議 — 11. 業務走勢」一節所述，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工程等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物流運輸車輛市場將踏入快速成長期，汽車發展結構將趨向重型車輛。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是中國重型卡車傳動的最大生產商，而法士特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因此，董事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之產品需求以及法士特集團之產品加工量均會大幅增長。由於國家實施一系列緊縮措施以令國內的基礎設施投資放緩，對重型汽車市場產生了一定不利影響，二零零五年的交易金額較二零零四年輕微減少約8%。然而，中國於過去數年維持強勁的經濟增長，重型汽車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出現復甦，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長約608%。董事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之零部件將繼續大幅增長。

因此，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額均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擬訂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於所產生之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法士特集團將出售之零部件數量及該等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鑒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超過2.5%限額，於合併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該等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零部件銷售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2.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

協議： 零部件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1. 法士特集團
 2. 陝西法士特齒輪

年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陝西法士特齒輪按市價向法士特集團採購（由各方按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若干傳動及齒輪零部件（即動力輸出部件及鑄件）。根據零部件採購協議，法士特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出售及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購買上述零部件，於屆滿後陝西法士特齒輪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31,755,912	83,547,488	192,152,105

如上所述，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工程等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物流運輸車輛市場將踏入快速成長期，汽車發展結構將趨向重型車輛。

由於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是中國重型卡車傳動的最大生產商，董事認為市場對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之需求以至其通過法士特集團生產之零部件數量均會大幅增長。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法士特集團向陝西法士特齒輪銷售之零部件分別增長約163%及約130%，董事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之零部件將繼續大幅增長。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額均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擬訂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陝西法士特齒輪須向法士特集團採購以作生產之零部件數量及該等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鑒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超過2.5%限額，於合併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該等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零部件採購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II.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汽集團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陝汽集團為陝西重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由陝汽集團持有4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萬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華臻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華臻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重型客車由陝汽集團持有45%，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重型客車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藍通由陝汽集團持有5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藍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同創由陝汽集團持有5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同創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通力由陝汽集團持有35%，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通力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漢德車轎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3.06%及94%。漢德車轎主要從事車轎及車轎零部件的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轎分別持有87.05%及4.24%，主要從事鑄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加工業務。

1. 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和提供熱加工服務

協議： 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熱加工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 訂約方：
1. (a) 陝西重汽
(b) 漢德車轎
(c) 金鼎；及
 2. (a) 陝汽集團
(b) 陝西萬方
(c) 陝西華臻
(d) 陝西重型客車
(e) 陝西藍通
(f) 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
(g) 陝西同創
(h) 陝西通力

年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

- (a) 陝西重汽按市價向陝汽集團、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陝西藍通、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陝西通力及陝西同創出售若干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即量針及排氣管）及原材料（由各方按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
- (b) 漢德車轎按市價向陝西華臻出售若干汽車零部件（即球鐵），以及按市價向陝西萬方提供若乾熱加工服務（由各方按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及
- (c) 金鼎按市價向陝西同創、陝西通力及陝西萬方出售若干汽車零部件（即鑄件）（由各方按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

根據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熱加工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於屆滿後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陝西重汽同意向陝汽集團、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陝西藍通、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陝西通力及陝西同創出售上述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漢德車轎同意向陝西華臻出售上述汽車零部件及向陝西萬方提供上述熱加工服務；及金鼎同意向陝西同創、陝西通力及陝西萬方出售上述汽車零部件，價格均按市價及按相同條款計算。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107,169,802	69,964,927	200,972,995

如上所述，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工程等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物流運輸車輛市場將踏入快速成長期，汽車發展結構將趨向重型車輛。

由於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業務，董事認為市場對該等集團公司所生產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所提供之熱加工服務之需求將會大幅增長，而陝汽集團及／或其相關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採購以持續售予第三方之汽車及零部件數量亦將相應增加。鑒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總交易金額增長約187%，董事預期該等交易金額將繼續大幅增長。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的交易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45,000,000元、人民幣458,000,000元及人民幣564,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擬訂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將會出售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數量、漢德車轎將提供之熱加工服務之額度、以及上述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及上述熱加工服務之費用之估計釐定。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345,000,000	458,000,000	564,000,000

鑒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該等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汽車及零部件銷售及熱加工服務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2. 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廢鋼

協議： 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 (a) 陝西重汽
- (b) 漢德車轎
- (c) 金鼎；及
- (a) 陝西萬方
- (b) 陝西華臻
- (c) 陝西重型客車
- (d) 陝西藍通

年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

- (a) 陝西重汽按市價向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及陝西藍通採購（由各方按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若干汽車零部件（即量針及排氣管）；
- (b) 漢德車轎按市價向陝西萬方及陝西華臻採購（由各方按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若干汽車零部件（即制動蹄片）；及
- (c) 金鼎按市價向陝西華臻採購（由各方按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若干廢鋼。

根據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於屆滿後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陝西重汽同意向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及陝西藍通採購上述汽車零部件；漢德車轎同意向陝西萬方及陝西華臻採購上述汽車零部件；及金鼎亦同意向陝西華臻採購上述廢鋼，價格均按市價及按相同條款計算。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285,645,272	260,516,334	474,140,473

如上所述，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工程等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物流運輸車輛市場將踏入快速成長期，汽車發展結構將趨向重型車輛。

由於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董事認為上述因素將為該等業務帶來支持。董事認為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產品之需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大幅增加，而生產該等產品所需之零部件及廢鋼的數量亦將因而大幅增加。由於國家實施一系列緊縮措施以令國內的基礎設施投資放緩，對重型汽車市場產生了一定不利影響，二零零五年的交易金額較二零零四年輕微減少約9%。然而，中國於過去數年維持強勁的經濟增長，重型汽車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出現復甦，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長約82%。因此，董事預期該等交易金額將繼續大幅增長。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的交易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120,000,000元、人民幣1,34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1,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擬訂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生產所需的汽車零部件及廢鋼的數量、以及該等零部件及廢鋼之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120,000,000	1,340,000,000	1,501,000,000

鑒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該等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III. 東風越野車與東風汽車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及軍用汽車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東風汽車集團為東風越野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東風越野車主要從事越野車及底盤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1.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

協議： 越野車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1. 東風越野車
2. 東風汽車集團

年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東風越野車按市價向東風汽車集團出售若干越野車。根據越野車銷售協議，東風越野車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於屆滿後東風越野車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按市價及按相同條款向東風汽車集團出售（由各方按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該等越野車。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6,800,023	14,829,059	4,820,426

由於東風越野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試產越野車以及越野車的產量根據試產的相關要求而變化，東風越野車於該等期間向東風汽車集團出售的越野車數量波動不定。隨著試產的完成，東風越野車已自二零零七年開始量產越野車，因此，董事認為東風越野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東風汽車集團出售的越野車數量將大幅增加，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的三個年度，向東風汽車集團出售的越野車數量將分別增加約2,082%、171%及23%。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擬訂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東風越野車將向東風汽車集團出售的越野車數量、以及該等汽車的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30,000,000	350,000,000	400,000,000

鑒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該等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越野車銷售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2.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越野車零部件

協議： 零部件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越野車

年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東風越野車按市價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若干越野車零部件。根據零部件採購協議，東風越野車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於屆滿後東風越野車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按市價及按相同條款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由各方按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該等零部件。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3,943,622	997,508	2,518,663

由於東風越野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試產越野車以及東風越野車生產所需的零部件數量根據試產的相關要求而變化，東風越野車於該等期間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的越野車零部件數量波動不定。隨著試產的完成，東風越野車已自二零零七年開始量產越野車，因此，董事認為東風越野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生產所需而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的零部件數量將大幅增加，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的三個年度，須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的零部件數量將分別增加約2208%、117%及23%。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該等越野車零部件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擬訂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東風越野車所需的零部件數量、以及該等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60,000,000	135,000,000	160,000,000

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並無超過2.5%限額，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但由於該等交易與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之性質類似，與股東之利益相關，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該等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零部件採購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B. 出售之理由及好處

基於湘火炬汽車與有關實體已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及本公司於合併完成後已接管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認為，繼續進行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和業務穩定性，實對本公司大有裨益。董事會並無發現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之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新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上節所載若干新上限（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任何一年或以上）已超過2.5%限額（或與股東利益相關，倘合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該等新上限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如前述）在審議（其中包括）以上各項新上限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相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所載之申報規定，在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披露有關詳情，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規定，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

倘重續任何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或其任何條款出現重大改動，或超過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任何新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D. 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亦擬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

載有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額外決議案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要求以投票表決的程序亦載於下文「8. 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程序」。

董事會函件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資格、登記手續、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建議

於考慮上述所列之原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量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i)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發出之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發出之意見函。

F. 提補資料

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H股股東及A股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籍以就該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A.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新上限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上限。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忠昌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的獨立財務顧問昱豐融資有限公司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各自的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CERES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308室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出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致貴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交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宣佈，（其中包括）貴集團已與貴公司多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包括法士特集團、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華通以及東風汽車集團。由於與法士特集團、陝西重汽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東風汽車集團訂立之若干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之新上限，不論個別或合併計算均超過2.5%限

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管該等交易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以下稱為「不獲豁免協議」）及各自的新上限須由（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i)不獲豁免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不獲豁免協議條款及各自的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職責是就(i)不獲豁免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據此訂立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不獲豁免協議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iii)各自的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不獲豁免協議及各自的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在制訂吾等的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定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對此須負全責），在作出時及通函刊發當日均屬真確無訛。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在制訂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信，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通函（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助吾等達致合理的見解。吾等亦認為，吾等已進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項下規定的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可靠，並制訂吾等的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或任何涉及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人士的業務、財務業績、狀況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所屬的經營市場前景進行深入調查。

除了就委聘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顧問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吾等可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不獲豁免協議及各自的新上限制訂意見時，曾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a) 貴公司業務營運及表現概覽

貴公司是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主要製造商之一，主力向國內主要的貨車和工程機械製造商供應產品。貴公司的核心產品為6缸、功率介乎110-266千瓦之間及排量9.7升的WD615系列柴油機，以及功率介乎265-323千瓦的WD618系列柴油機。柴油機生產業規模龐大，而柴油機的種類繁多，可按終端產品或應用分類。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披露，重型卡車用及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銷售，合共佔貴集團二零零六年度總營業額約88.6%。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出售約145,890台柴油機，當中約80,480台為卡車用柴油機，約59,210台為工程機械用柴油機。除了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外，貴集團也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度，貴集團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58,000,000元，佔貴集團全年總營業額約11.4%。

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此乃摘錄自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重列)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6,155,779	5,250,735	6,633,668
毛利潤	1,504,706	1,154,327	1,891,285
年內利潤	533,254	316,683	708,01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下跌約14.7%至約人民幣5,250,700,000元。誠如貴公司的二零零五年年報所闡釋，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緊縮措施，令基建投資降

溫，使重型卡車市場對柴油機的需求下降。重型卡車用柴油機的毛利潤率較高，其銷售量下降，造成 貴集團毛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154,300,000元，減幅約為23.3%。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16,7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淨利潤約人民幣533,300,000元減少約40.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634,000,000元，較前一年度的約人民幣5,251,000,000元增長約26.3%。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行業的需求回升以及 貴集團的柴油機銷售量錄得27.8%的增長所致。此外，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毛利潤率相對高於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重型卡車用柴油機二零零六年的銷售量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潤率由二零零五年的22.0%大幅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的28.5%。於二零零六年， 貴集團的毛利潤為人民幣1,891,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154,000,000元增長約63.8%。二零零六年利潤為人民幣708,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15,000,000元增長逾123%。

(b) 中國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概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工程等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物流運輸車輛市場將踏入快速成長期，汽車發展結構將趨向重型車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頒佈了「十一五」規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政策重點自二零零三年以來逐步轉變，旨在實現平衡、平等及可持續發展。根據該規劃，有關經濟增長的目標之一為指示性目標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260,000億元。此外，農村發展亦是重點之一，如加大对農村基礎設施的投資。

近年來，中國經濟已經進入穩健快速的增長軌道。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數據顯示，自二零零二年起，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連續五年以超過9%的速度增長。中國一直延續強勁的經濟表現，二零零六年國內生產總值更達到人民幣209,407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10.7%。於二零零六年，全國已完成的固定資產投資為人民

幣109,870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24%。其中，於東部地區的投資為人民幣54,546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19.3%；中部地區為人民幣20,905億元，增長30.6%；西部地區為人民幣21,916億元，增長25.4%；東北部地區為人民幣10,520億元，增長36.2%。中國西部及東北部地區的固定資產投資不斷加大，反映出這些農村地區的工程活動及基建開發的發展，以及由此引起的對重型物流運輸車輛及工程機械的較高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顯示，青藏鐵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全面投入營運；「南水北調」工程東線及中線第一階段的投資總額亦達到人民幣119億元。如統計數據顯示，中國近年的實際經濟表現亦與其「十一五」規劃相一致，以農村發展問題為重中之重，其中包括加大對農村基礎設施的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幅甚至達到11.5%。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顯示，卡車銷售量的增長速度由二零零六年的15.45%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21.12%。同時，統計數據亦顯示，受惠於公路運輸車輛的大幅增長，重型卡車市場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錄得59.67%的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全國高速公路、物流、運輸、汽車行業的發展及改進、「南水北調」等大型工程項目的逐步實施，加上中國強調加速農村城鎮化的進程，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中國重型汽車及工程機械市場將會持續發展，並出現理想的增長。

(c) 貴集團與不獲豁免協議內關連人士的關係

(i) 法士特集團

法士特集團持有陝西法士特齒輪的49%股權，而陝西法士特齒輪是 貴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法士特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

(ii) 陝汽集團

陝汽集團持有陝西重汽的49%股權，而陝西重汽是 貴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陝汽集團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由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進行，其中包括：

- 陝西萬方，由陝汽集團持有49%，
- 陝西華臻，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
- 陝西重型客車，由陝汽集團持有45%，

- 陝西藍通，由陝汽集團持有50%，
- 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
- 陝西同創，由陝汽集團持有50%，及
- 陝西通力，由陝汽集團持有35%。

上述所有陝汽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陝西通力亦從事專用汽車的銷售業務。

(iii) 東風汽車集團

東風汽車集團持有東風越野車的40%股權，而東風越野車是 貴公司持有60%的附屬公司。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及軍用汽車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與法士特集團、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以及東風汽車集團各自的關係，該等各方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 貴公司與彼等各自進行的交易即構成關連交易。

2. 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湘火炬汽車在其他少數股東（通常是有關業務的創辦人）的營運支持下，投資其主要營運中附屬公司。因此，湘火炬汽車的若干營運中附屬公司與上述少數股東之間有持續交易往來。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合併完成後（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公佈），湘火炬汽車之上述原有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已被 貴公司吸收合併，同時，為了確保及提高 貴集團之營運效率和業務穩定性，上述該等附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交易已由 貴公司接管。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所述，進行合併的理由為在重型卡車市場建立更大型的綜合業務，藉以締造新商機及發揮正面協同效益。董事相信，在 貴公司的柴油機業務和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變速器和車橋業務結合後，經擴大之 貴集團將可為重型卡車提供綜合傳動系統，獲得領先地位。一旦 貴公司須終止與湘火炬汽車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現已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業務交

易，可能對根據合併已被 貴公司吸收的湘火炬汽車若干營運造成影響，以至影響經擴大之 貴集團的營運效率和整體業務的穩定性。此乃違背合併的主要目的，合併為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有重大影響。有鑒於此，吾等認為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

(i) 不獲豁免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相關不獲豁免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期按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出售及法士特集團同意購買若干傳動零部件（即齒輪箱等）。於屆滿後陝西法士特齒輪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相關不獲豁免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將訂立載列具體條款（包括貨品詳情、數量、價格、交付及檢驗方法、支付條款等）之具體合約、訂單及／或確認文件，該等條款須以公平合理原則為基準，且不得與相關不獲豁免協議之條款相抵觸。有關貨品之付款須按正常商業結算條款以現金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陝西法士特齒輪按市價向法士特集團出售齒輪箱，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大致按之前的相同條款繼續進行。

待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相關不獲豁免協議將回溯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吾等從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但是，交易關係良好的客戶獲得比較長的信貸期。誠如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約人民幣1,397,000,000元，其中賬齡為90日內的超過83%。基於 貴集團授予客戶之整體信貸期，吾等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授予法士特集團之兩至三個月之結算期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i)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乃於陝西法士特齒輪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根據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貨品之價格將為市價或（倘市價不適用）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及(iii) 將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具體合約或訂單須基於公平合理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規管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該等貨品之不獲豁免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不獲豁免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ii)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 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交易總額 (人民幣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相比 的增／(減)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20,325,037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18,684,866	(8.1)
二零零六年	132,372,851	608.4
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350,000,000	164.4
二零零八年	350,000,000	0
二零零九年	350,000,000	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國家實施一系列緊縮措施以令國內的基礎設施投資放緩，對重型汽車市場產生了一定不利影響，二零零五年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的交易金額較二零零四年輕微減少約8%。然而，中國

於過去數年維持強勁的經濟增長，重型汽車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出現復甦，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長約608%。董事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之零部件將繼續大幅增長。

基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均為人民幣350,000,000元，該等新上限較二零零六年相應的過往交易金額增長約164%。雖然約164%的增長率似乎遠低於二零零六年608%之大幅增長，但二零零六年之增長乃與二零零五年之相對較低基準作比較，二零零七年交易金額之預期增長實際非常強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分節所列之擬訂新上限乃由 貴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法士特集團所需之零部件數量及該等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是中國重型卡車傳動的最大生產商，而法士特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誠如上文「中國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概覽」分節所述，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全國高速公路、物流、運輸、汽車行業的發展及改進，中國重型汽車市場將會持續發展，並出現理想的增長。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亦顯示，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重型卡車市場錄得59.67%的增長。誠如上文「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原因」分節所述，於合併完成之後，經擴大之 貴集團將在重型卡車市場建立大型綜合業務並可為重型卡車提供綜合傳動系統。有鑒於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可佔得發掘重型卡車市場潛在增長的先機。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討論(i)本分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ii)相關貨品將於二零零七年剩餘期間、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交易的估計數量及價格，及(iii)作出該等估計時所考慮的假設及因素。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審閱及討論，以及考慮中國經濟發展現狀及重型汽車市場的整體表現，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決定新上限時所作的基礎及假設以及所考慮的因素乃屬合理。吾等亦認為，就平均基準而言，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50,000,000元並不過多。吾等注意到，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擬訂新

上限與二零零七年之擬訂新上限相同。貴公司特別表示，本分節所述之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交易金額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持續大幅增長後將保持穩定，其已考慮到陝西法士特齒輪於二零零七年在相關貨品方面已達到其最高產能。由於管理層之審慎取態，陝西法士特齒輪目前並無計劃擴展其產能，並將考慮於必要時進行外包，以滿足進一步的生產要求。考慮到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以及陝西法士特齒輪於二零零七年在相關貨品方面已達到其最高產能，吾等認為按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50,000,000元的相同水平擬訂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新上限乃屬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50,000,000元乃屬公平合理。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

(i) 不獲豁免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相關不獲豁免協議，法士特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期按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出售及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購買若干傳動及齒輪零部件（即動力輸出部件及鑄件等）。於屆滿後陝西法士特齒輪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相關不獲豁免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將訂立載列具體條款（包括貨品詳情、數量、價格、交付及檢驗方法、支付條款等）之具體合約、訂單及／或確認文件，該等條款須以公平合理原則為基準，且不得與相關不獲豁免協議之條款相牴觸。有關貨品之付款須按正常商業結算條款以現金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陝西法士特齒輪按市價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動力輸出部件及鑄件等，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大致按之前的相同條款繼續進行。

待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相關不獲豁免協議將回溯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吾等從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約96%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不超過180日。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約人民幣2,465,600,000元，其中約67.8%的賬齡在90日內。基於貴集團獲其貿易債

權人授予之整體信貸期，吾等認為，法士特集團授予陝西法士特齒輪之兩至三個月之結算期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該等結算期與上文所述陝西法士特齒輪就其向法士特集團出售傳動而授予之期限相同。

綜上所述，(i)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及齒輪零部件乃於陝西法士特齒輪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根據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貨品之價格將為市價或（倘市價不適用）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及(iii) 將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具體合約或訂單須基於公平合理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規管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該等貨品之不獲豁免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不獲豁免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ii)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及齒輪零部件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 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交易總額 (人民幣元)	與上一財政 年度相比的增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31,755,912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83,547,488	163.1
二零零六年	192,152,105	130.0
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500,000,000	160.2
二零零八年	500,000,000	0
二零零九年	500,000,000	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及齒輪零部件的交易金額分別增長約163%及約130%。董事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之該等零部件將繼續大幅增長。

基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該等新上限較二零零六年相應的過往交易金額增長約160%。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分節所列之擬訂新上限乃由 貴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陝西法士特齒輪須向法士特集團採購以作生產之零部件數量及該等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是中國重型卡車傳動的最大生產商，而法士特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誠如上文「中國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概覽」一段所述，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全國高速公路、物流、運輸、汽車行業的發展及改進，中國重型汽車市場將會持續發展，並出現理想的增長。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亦顯示，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重型卡車市場錄得59.67%的增長。誠如上文「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原因」分節所述，於合併完成之後，經擴大之 貴集團將在重型卡車市場建立大型綜合業務並可為重型卡車提供綜合傳動系統。有鑒於此，吾等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將可佔得發掘重型卡車市場潛在增長的先機。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討論(i)本分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ii)相關貨品將於二零零七年剩餘期間、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交易的估計數量及價格，及(iii)作出該等估計時所考慮的基礎、假設及因素。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審閱及討論，以及考慮中國經濟發展現狀及重型汽車市場的整體表現，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決定新上限時所作的基礎及假設以及所考慮的因素乃屬合理。吾等亦認為，就平均基準而言，二零零七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並不過多。吾等注意到，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擬訂新上限與二零零七年之擬訂新上限相同。 貴公司特別表示，本分節所述之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交易金額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持續大幅增長後將保持穩定，其已考慮到陝西法士特齒輪於二零零七年在相關貨品方面已達到其最高產能。由於管理層之審慎取態，陝西法士特齒輪目前並無計劃擴展其產能，並將考慮於必要時進行外包，以滿足進一步的生產要求。因此，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陝西法士特齒輪須向法士特集團採購以作生產之零部件數量預期將不會超出二零零七年之水平。考慮到二零零五年至二零

零七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以及陝西法士特齒輪於二零零七年在相關貨品方面已達到其最高產能，吾等認為，按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相同水平擬訂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新上限乃屬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乃屬公平合理。

4.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a) 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和提供熱加工服務

(i) 不獲豁免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相關不獲豁免協議：

- 陝西重汽同意按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向陝汽集團、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陝西藍通、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陝西通力及陝西同創出售若干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即量針及排氣管等）及原材料；
- 漢德車轎同意按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向陝西華臻出售若干汽車零部件（即球鐵），以及按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向陝西萬方提供若干熱加工服務；及
- 金鼎同意按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向陝西同創、陝西通力及陝西萬方出售若干汽車零部件（即鑄件等）。

本分節所述之不獲豁免協議之期限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屆滿後，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相關不獲豁免協議，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視情況而定）以及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將訂立載列具體條款（包括貨品或服務的詳

情、數量、價格、交付及檢驗方法、支付條款等)之具體合約、訂單及／或確認文件，該等條款須以公平合理原則為基準，且不得與相關不獲豁免協議之條款相抵觸。有關貨品或服務之付款須按正常商業結算條款以現金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按市價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出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以及提供熱加工服務，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預期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視情況而定）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大致按之前的相同條款繼續進行。

待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相關不獲豁免協議將回溯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吾等從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但是，交易關係良好的客戶獲得比較長的信貸期。誠如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約人民幣1,397,000,000元，其中超過83%的賬齡為90日內。基於貴集團授予客戶之整體信貸期，吾等認為，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授予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兩至三個月之結算期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i)陝西重汽出售汽車、量針及排氣管以及原材料，漢德車轎出售球鐵及提供熱加工服務以及金鼎出售鑄件乃於各自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根據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將為市價或（倘市價不適用）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及(iii)將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具體合約或訂單須基於公平合理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規管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出售該等貨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之不獲豁免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不獲豁免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ii)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熱加工服務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交易總額 (人民幣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相比 的增／(減)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107,169,802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69,964,927	(34.7)
二零零六年	200,972,995	187.2
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345,000,000	71.7
二零零八年	458,000,000	32.8
二零零九年	564,000,000	23.1

誠如 貴公司所述，由於中國實施一系列緊縮措施以令國內的基礎設施投資放緩，對重型汽車市場產生了一定不利影響，故於二零零五年度，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熱加工服務涉及的交易金額較二零零四年下降近35%。然而，中國於過去數年維持強勁的經濟增長，重型汽車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出現復甦，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長約187%。

基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5,000,000元、人民幣458,000,000元及人民幣564,000,000元，該等新上限較上一年度的金額分別

增長約71.7%、32.8%及23.1%，平均增長率為42.5%。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分節所列之擬訂新上限乃由 貴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將會出售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數量、漢德車轎將提供之熱加工服務之額度、以及上述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及上述熱加工服務之費用之估計釐定。

由於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業務，董事認為市場對該等集團公司所生產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所提供之熱加工服務之需求將會大幅增長，而陝汽集團及／或其相關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採購以持續售予第三方之汽車及零部件數量亦將相應增加。鑒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總交易金額增長約187%，董事預期該等交易金額將繼續大幅增長。

誠如上文「中國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概覽」分節所載，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顯示，重型卡車市場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錄得59.67%的增長。此外，誠如上文「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原因」分節所述，於合併完成之後，經擴大之 貴集團將在重型卡車市場建立大型綜合業務並可為重型卡車提供綜合傳動系統。有鑒於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可佔得發掘重型卡車市場潛在增長的先機。吾等已審閱(i)本分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ii)有關貨品及服務將於二零零七年剩餘期間、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交易的估計數量及價格，及(iii)作出該等估計時所考慮的假設及因素。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審閱及討論，以及考慮中國經濟發展現狀及重型汽車市場的整體表現，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決定新上限時所作的基礎及假設以及所考慮的因素乃屬合理。吾等亦認為，就平均基準而言，二零零七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45,000,000元並不過多。吾等亦從陝汽集團的網站上注意到，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陝汽集團的重型汽車銷量為30,611輛，較去年同期增長104%。由於陝汽集團的市場份額連續17個月錄得增長，其亦於重型汽車行業位居首位。鑒於陝汽集團的該等出色表現以及對比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中國重型卡車市場59.67%的增長率，雖然本分節所載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擬訂新上限所示的32.8%及23.1%增長率低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增長率，但後兩者乃與相對較低之基準作比較，吾等認為該等增長率對一家大型工業企業而言乃屬合理及有利。

綜上所述，基於吾等的審閱及討論以及如上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交易金額的估計增長率乃屬合理，吾等認為，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5,000,000元、人民幣458,000,000元及人民幣564,000,000元乃屬合理。

(b) 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廢料。

(i) 不獲豁免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相關不獲豁免協議：

- 陝西重汽同意按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向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及陝西藍通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即量針及排氣管等）；
- 漢德車轎同意按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向陝西萬方及陝西華臻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即制動蹄片等）；及
- 金鼎同意按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向陝西華臻採購若干廢鋼。

本分節所述之不獲豁免協議之期限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屆滿後，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相關不獲豁免協議，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視情況而定）以及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將訂立載列具體條款（包括貨品或服務的詳情、數量、價格、交付及檢驗方法、支付條款等）之具體合約、訂單及／或確認文件，該等條款須以公平合理原則為基準，且不得與相關不獲豁免協議之條款相牴觸。有關貨品或服務之付款須按正常商業結算條款以現金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按市價向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廢

鋼，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預期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視情況而定）與陝汽集團的聯繫人士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大致按之前的相同條款繼續進行。

待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相關不獲豁免協議將回溯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吾等從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約96%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不超過180日。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約人民幣2,465,600,000元，其中約67.8%的賬齡在90日內。基於貴集團獲其貿易債權人授予之整體信貸期，吾等認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授予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之兩至三個月之結算期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該等結算期與上文所述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就彼等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授予之期限相同。

綜上所述，(i)陝西重汽採購量針及排氣管，漢德車轎採購制動蹄片以及金鼎採購廢鋼乃於各自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根據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貨品價格將為市價或（倘市價不適用）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及(iii)將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具體合約或訂單須基於公平合理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規管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向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採購該等貨品之不獲豁免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不獲豁免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ii)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廢鋼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交易總額 (人民幣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相比 的增／(減) (%)
實際交易額		
二零零四年	285,645,272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260,516,334	(8.8)
二零零六年	474,140,473	82.0
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1,120,000,000	136.2
二零零八年	1,340,000,000	19.6
二零零九年	1,501,000,000	12.0

誠如 貴公司所述，由於中國實施一系列緊縮措施以令國內的基礎設施投資放緩，對重型汽車市場產生了一定不利影響，故於二零零五年度，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廢鋼涉及的交易金額較二零零四年輕微下降8.8%。然而，中國於過去數年維持強勁的經濟增長，重型汽車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出現復甦，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長約82%。

基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20,000,000元、人民幣1,34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1,000,000元，該等新上限較上一年度的金額分別增長約163.2%、19.6%及12.0%。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分節所列之擬訂新上限乃由 貴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生產所需的汽車零部件及廢鋼的數量、以及該等零部件及廢鋼之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由於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主要從事重型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業務，董事認為，誠如上文「中國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概覽」分節所述，該等業務將受惠於重型汽車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董事認為，隨著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的產品需求加大，其生產該等產品所需的零部件及廢鋼的數目亦將相應增加。鑒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度總交易金額增長約82%，董事預期該等交易金額將繼續大幅增長。

誠如上文「中國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概覽」分節所載，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顯示，重型卡車市場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錄得59.67%的增長。此外，誠如上文「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原因」分節所述，於合併完成之後，經擴大之 貴集團將在重型卡車市場建立大型綜合業務並可為重型卡車提供綜合傳動系統。有鑒於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可佔得發掘重型卡車市場潛在增長的先機。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討論(i)本分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ii)相關貨品將於二零零七年剩餘期間、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交易的估計數量及價格，及(iii)作出該等估計時所考慮的假設及因素。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審閱及討論，以及考慮中國經濟發展現狀及重型汽車市場的整體表現，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決定新上限時所作的基礎及假設以及所考慮的因素乃屬合理。吾等亦認為，就平均基準而言，雖然相比二零零六年之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增長約136%，二零零七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120,000,000元並不過多。由於二零零七年的預期大幅增長以及預期交易金額的增加，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新上限所代表的19.6%及12.0%增長率低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增長率，但後兩者乃與相對較低之基準作比較，吾等認為該等增長率對一家大型工業企業而言乃屬合理及有利。

綜上所述，基於吾等的審閱及討論以及如上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交易金額的估計增長率乃屬合理，吾等認為，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20,000,000元、人民幣1,34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1,000,000元乃屬合理。

5. 東風越野車與東風汽車集團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a)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

(i) 不獲豁免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相關不獲豁免協議，東風越野車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期按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出售及東風汽車集團同意購買越野車，由各方按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於屆滿後東風越野車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相關不獲豁免協議，東風越野車與東風汽車集團將訂立載列具體條款（包括車型、數量、價格、交付及檢驗方法、支付條款等）之具體合約、訂單及／或確認文件，該等條款須以公平合理原則為基準，且不得與相關不獲豁免協議之條款相牴觸。有關貨品之付款須按正常商業結算條款以現金支付。

待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相關不獲豁免協議將回溯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吾等從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但是，交易關係良好的客戶獲得比較長的信貸期。誠如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約人民幣1,397,000,000元，其中賬齡為90日內的約83%。基於貴集團授予客戶之整體信貸期，吾等認為東風越野車授予東風汽車集團之兩至三個月之結算期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i)銷售越野車乃於東風越野車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根據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越野車之價格將為市價或（倘市價不適用）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及(iii)將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具體合約或訂單須基於公平合理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規管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該等越野車之不獲豁免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不獲豁免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ii)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交易總額 (人民幣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相比 的增／(減)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6,800,023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14,829,059	118.1
二零零六年	4,820,426	(67.5)
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130,000,000	2,596.9
二零零八年	350,000,000	169.2
二零零九年	400,000,000	14.3

由於東風越野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試產越野車以及越野車的產量根據試產的相關要求而變化，東風越野車於該等期間向東風汽車集團出售的越野車數量波動不定。隨著試產的完成，東風越野車已自二零零七年開始量產越野車，因此，董事認為東風越野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東風汽車集團出售的越野車數量將大幅增加，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的三個年度，向東風汽車集團出售的越野車數量將分別增加約2,082%、171%及23%。

基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該等新上限較上一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增長約2,597%、169%及14%。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分節所列之擬訂新上限乃由 貴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東風越野車將向東風汽車集團出售的越野車數量、以及該等汽車的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東風越野車主要從事越野車及底盤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儘管從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30,000,000元來看，相比二零零六年之過往金額，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之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增長25倍，但鑒於東風越野車剛剛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開始量產越野車，吾等認為參考過往金額評估新上限並無太大意義。吾等已審閱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越野車所下的二零零七年訂單量，吾等據此認為，二零零七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30,000,000元誠屬合理。新產品在商業化推出後的早期階段出現大幅增長，而於產品成熟期維持穩定增長是一個正常現象。如上表所示，新上限所示之增長率於二零零八年放緩至169%，於二零零九年放緩至14%。該等增長趨勢與新產品早期大幅增長而隨後趨向平穩的整體增長趨勢相若。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討論東風越野車與東風汽車集團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將交易的估計汽車數量及價格，及作出該等估計時所考慮的基礎、假設及因素。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審閱及討論，以及考慮東風越野車作為一所較新的越野車生產商的產能及規劃，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決定新上限時所作的基礎及假設以及所考慮的因素乃屬合理。有鑒於此，吾等亦認為，為本分節所載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乃屬合理。雖然不能參考過往交易金額驗證該等新上限，但由於東風越野車根據相關不獲豁免協議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為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b)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越野車零部件

(i) 不獲豁免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相關不獲豁免協議，東風越野車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期按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購買及東風汽車集團同意出售若干越野車零部件。於屆滿後東風越野車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相關不獲豁免協議，東風越野車與東風汽車集團將訂立載列具體條款（包括貨品詳情、數量、價格、交付及檢驗方法、支付條款等）之具體合約、訂單

及／或確認文件，該等條款須以公平合理原則為基準，且不得與相關不獲豁免協議之條款相牴觸。有關貨品之付款須按正常商業結算條款以現金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東風越野車按市價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若干零部件，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預期東風越野車與東風汽車集團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大致按之前的相同條款繼續進行。

待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相關不獲豁免協議將回溯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吾等從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約96%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不超過180日。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約人民幣2,465,600,000元，其中約67.8%的賬齡在90日內。基於貴集團獲其貿易債權人授予之整體信貸期，吾等認為，東風汽車集團授予東風越野車之兩至三個月之結算期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該等結算期與上文所述東風越野車就其向東風汽車集團出售越野車而授予之期限相同。

綜上所述，(i)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越野車零部件乃於東風越野車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根據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貨品之價格將為市價或（倘市價不適用）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及(iii)將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具體合約或訂單須基於公平合理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規管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該等零部件之不獲豁免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不獲豁免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ii)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越野車零部件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交易總額 (人民幣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相比 的增／(減)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3,943,622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997,508	(74.7)
二零零六年	2,518,663	152.5
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60,000,000	2,282.2
二零零八年	135,000,000	125.0
二零零九年	160,000,000	18.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東風越野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試產越野車以及東風越野車生產所需的零部件數量根據試產的相關要求而變化，東風越野車於該等期間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的越野車零部件數量波動不定。隨著試產的完成，東風越野車已自二零零七年開始量產越野車，因此，董事認為東風越野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生產所需而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的零部件數量將大幅增加，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的三個年度，須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的零部件數量將分別增加約2,208%、117%及2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分節所列之擬訂新上限乃由 貴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東風越野車所需的越野車零部件數量、以及該等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東風越野車主要從事越野車及底盤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儘管從擬訂新上限人民幣60,000,000元來看，相比二零零六年之過往交易金額，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越野車零部件之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增長22倍，但鑒於東風越野車剛剛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開始量產越野車，吾等認為參考過往金額評估新上限

並無太大意義。如 貴公司所述，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之大部份越野車零部件將用於生產持續出售予東風汽車集團之越野車。吾等已審閱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越野車所下的二零零七年訂單量，吾等據此認為，對東風越野車生產越野車所需的零部件之估計以及二零零七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60,000,000元誠屬合理。如上所述，新產品在商業化推出後的早期階段出現大幅增長是一個正常現象，因此，對相關零部件之需求亦將相應增長。如上表所示，新上限所示之增長率於二零零八年放緩至125%，於二零零九年放緩至18.5%。該等增長率亦與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擬訂新上限所示之增長率相符。因此，吾等認為本分節所載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乃屬合理。雖然不能參考過往交易金額驗證該等新上限，但由於東風越野車根據相關不獲豁免協議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越野車零部件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為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6.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擬訂新上限的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價值須以新上限的形式限制，而新上限亦須每年經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且交易並無超逾新上限，而有關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公佈的年報及賬目中。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且並無超逾新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並無超逾新上限，則須刊發公告。

鑒於上述審核要求，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設有適當措施，以管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吾等制訂就不獲豁免協議及新上限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時，尤其曾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於合併完成後源於湘火炬汽車的持續性交易。鑒於合併的主要目的乃在重型卡車市場建立更大型的綜合業務，藉以締造新商機及發揮正面協同效益，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繼續進行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於確保及提高 貴集團於合併完成後之營運效率和業務穩定性有著重要的作用。
- (ii)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在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條款進行。
- (iii) 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對各項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新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貴公司已設有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督及對比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 (iv) 新上限的價值及釐定基準誠屬合理，有關詳情載於「釐定新上限的準則」等有關分節。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在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新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梅冠賢

董事總經理

莫綺嫻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解。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身份	權益類別
譚旭光	4,300,000 (附註1)	無	4,3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徐新玉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孫少軍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張泉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劉會勝	600,000 (附註1)	無	6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楊世杭 (附註2)	無	23,500,000 (附註1)	23,50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李新炎 (附註3)	無	21,500,000 (附註1)	21,50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 肯斯) (附註4)	無	10,750,000 (附註1)	10,75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監事姓名					
王勇	350,000 (附註1)	無	35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附註：

- 1.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A股。A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董事楊世杭直接或間接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23,500,000股外資股。
- 3. 董事李新炎及其配偶倪銀英分別擁有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69.16%及30.84%權益，而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21,500,000股內資股，因此，李新炎被視為於倪銀英的全部福建龍工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Julius G. Kiss（尤 利 斯G.肯 斯）間 接 擁 有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則持有本公司10,750,000股外資股。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如下：

名稱	A 股 (附註7) (指同一類 別股份) 的數目	只包括A 股 (指同一類 別股份) 在內的股本 百分比	H 股數目 (附註8)	只包括 H 股在內 的股本 百分比	身份	所持權 益種類
濰坊柴油機廠 (Weifang Diesel Engine Works)	77,647,900	19.70%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 理委員會 (附註1)	77,647,900	19.70%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公司的權 益	好倉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3,500,000	5.96%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23,500,000	5.96%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公司的權 益	好倉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 團）有限公司 (Fujian Longyan Construction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21,500,000	5.45%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名稱	A 股 (附註7) (指同一類 別股份) 的數目	只包括A 股 (指同一類 別股份) 在內的股本 百分比	H 股數目 (附註8)	只包括 H 股在內 的股本 百分比	身 份	所持權 益種類
倪銀英 (附註3)	21,500,000	5.45%	無	—	配偶	好倉
濰坊市投資公司 (Weifang Investment Company) (附註4)	19,311,550	4.90%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Shenzhen Chuangxin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21,500,000	5.45%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深圳市投資管理 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5)	21,500,000	5.45%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 公司的權益	好倉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	10,750,000	2.73%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 (附註6)	10,750,000	2.73%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 公司的權益	好倉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td.	無	—	12,774,000	10.10%	投資經理	好倉
霸菱資產管理有 限公司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無	—	8,941,000	7.07%	投資經理	好倉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無	—	7,794,000	6.16%	投資經理	好倉
瑞士銀行 (UBS AG)	無	—	7,579,000	5.99%	投資經理	好倉
IXIS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無	—	6,627,000	5.24%	投資經理	好倉

附註：

1.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濰柴廠全部註冊資本。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佈之公告。
2.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實益擁有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則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
3. 李新炎（非執行董事）和倪銀英分別持有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約69.16%和約30.84%。由於倪銀英是李新炎的妻子，因此，倪銀英被視為於李新炎所持福建龍工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濰坊市投資公司為國有企業。
5.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擁有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本約33.73%。
6. 非執行董事Julius G. Kiss（尤利斯G. 肯斯）全資擁有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而該公司擁有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的全部股本。
7. A股指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目前彼等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8.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於海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和交易，目前彼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9. 上表和上述附註內的中文名稱英譯本由本公司編製，僅供參考，不應加以依賴。

4.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相同。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由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需要作出披露。

5. 訴訟

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7. 專家

-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股東大會的決議應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任何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前（或後）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除外：

- (a) 大會主席；
- (b)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 (c) 一名或多名分別或合共佔全數附有大會投票權股份十分一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元福先生。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
- (c)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5樓2501-2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e)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工作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5樓2501-2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本附錄第七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c)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附錄第四段所指之董事服務合約；及
- (e)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刊發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亦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A.I.1.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一節所述之零部件銷售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3.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A.I.2.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一節所述之零部件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4.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A.II.1. 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和提供熱加工服務」一節所述之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熱加工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5.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A.II.2. 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廢鋼」一節所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述之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6.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A.III.1.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一節所述之越野車銷售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7.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A.III.2.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越野車零部件」一節所述之零部件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附註：

- (A)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資格、登記手續、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有關本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的代理委託書隨附於本通告之印刷本上。